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水力發電及其他業務。

於釐定該等待售資本之代價以及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時，本公司已考慮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資產淨值(而非評估備案值)以及本公司將就該等出售事項錄得收益。該等待售資本之評估備案值將由買方進行評估。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該等待售資本之評估備案值將分別為人民幣41,76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元，而該等待售資本之代價將分別調整至人民幣41,76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王培耀先生及袁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